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提前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贷款的概述及进展

经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厦工股份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向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唐翎贸易”）提供委托贷款展期金额为 1.8 亿元（展期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月，年利率为 12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近日，经双方协商，厦门唐翎贸易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向公司提前偿还上述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 1.8 亿元，相应利息同时结清。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。

二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.8 亿元，余额为 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%，逾期金额为 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6 日